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體育大學 書函

地址：333325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250號

承辦人：黃燕瑜

傳真：(03)3280611

電話：(03)3283201分機1623

受文者：主計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國體大主字第11305000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查核本校113年截至8月底止預算執行情形，核有須檢討改善事項，爰重申相關經費報支規定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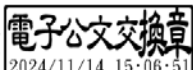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9條規定略以，本辦法施行後，各機關不得再為其人員投保額外保險；復依同辦法第12條第6款規定略以，其他按月、按日、按時或按件計酬之臨時人員得比照辦理。準此，本校人員（含臨時人員）執行職務如有發生死亡、殘廢、受傷意外，均應依上開慰問金發給辦法發給慰問金，除該辦法所訂因公赴國外出差及辦理文康活動等項目外，不得再另外投保額外保險。
- 二、依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11點規定略以，計畫之結報，至遲應於計畫核定執行期間屆滿後2個月內，檢附相關資料辦理結報事宜，經查仍有計畫逾



期辦理核報作業，請業務單位執行計畫時務必注意依相關規定期程辦理。

- 三、依政府採購法第73條之1規定略以，機關辦理採購之付款及審核程序，除契約另有約定外，應於接到廠商提出之請款單據後，15日內付款。經查部分採購案件付款日期距廠商請款單據日期逾15日，請業務單位取得請款單據後儘速報支，並注意本校小額採購作業流程有關決行及權責單位相關規定(如3萬元以下黏貼憑證用紙核章欄位由單位主管代為決行，逾3萬元採購案經辦單位為總務處等)，避免退件情事，俾於在規定期限內支付款項。
- 四、依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20條第6款規定略以，各機關對於懸宕之帳款，權責單位應積極稽催處理。本校仍有多筆懸記帳項待清理(包含預借款、保證金、保管品、應收款、暫付及待結轉帳項、代收代付款及代扣款項)，請業務單位依規定積極處理。

正本：本校各一級單位

副本：主計室  2024/11/14 15:06:51